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1-6月,公司新增担保额约357.15亿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8747计算),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及其附带的相关权益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海南分行申请的21.7亿元人民币贷款(折合约3.1亿美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外,剩余担保事项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担保。公司新增担保均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

公司能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庄起善、赵慧军、马春华

2019年8月30日